

三乡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镇街级	村（社区）级
1	养老服务业务办理	老年人补贴	1.老年人补贴名称（高龄津贴、家政服务补贴、送餐助餐服务补贴、经济困难高龄/失能老人补贴、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助等）； 2.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； 3.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； 4.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； 5.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； 6.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； 7.办理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咨询电话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中老办字【2011】5号）、《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中老办字【2016】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中民福字【2019】28号）	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三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√	
2	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	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	1.老年人补贴（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高龄/失能老人补贴）拟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公示； 2.经济困难高龄/失能老人补贴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公示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	拟发放对象在发放补贴前公示；永久公示每月更新	三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